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 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原則

- 一、依據本校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辦理審查、面試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為三人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三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：
 - (一) 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者。
 - (二)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。
 - (三)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- 四、本所辦理面試採個別面試，即一位或數位考試委員對一位考生，且過程中全程錄音。
- 五、本所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應按審查、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每一考生之得分，以審查、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。
- 六、書面審查評分標準：(50%)

1	學業成績排名
2	專業知識(專題研究及實驗室經驗…)
3	醫學科技的專業活動
4	其他優良表現

- 七、面試評分標準：(50%)

項 目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。
組織能力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。
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等。
專業知識	醫學科技等之專業知識。

- 八、考生之評分資料，各系所應妥予保存乙年。
- 九、本作業原則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